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上市公司”）拟向刘世红、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泽、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锋蕴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 1 号基金、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世恒、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栗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懿颖、颜增林、徐凯、黄娇等 38 名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礼多多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前十二个月的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交易包括收购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光富硒米业”）51%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向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增资持有京和米业 51%的股权两次行为。

（一）增资京和米业

2016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对外事项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京和米业增资 5,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京和米业 51%的股权。该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以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二）全资子公司收购汉光富硒米业 51%股权

2016 年 10 月 25，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以 2,1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次交易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839.51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权益为 2,468.15 万元，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次目标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60.00 万元（含税）。

上述交易的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林雷

谢林雷

项目主办人：

史金鹏

史金鹏

丁尚杰

丁尚杰

